

证券代码：830781

证券简称：精鹰传媒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广州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60%的股权》议案（以下简称“和光同尘”），公司拟以人民币127.20万元并购和光同尘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和光同尘60%的股权。以上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未参与和光同尘经营管理，故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和光同尘60%的股权转让给尹格，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789,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3)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4) 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12个月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与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117,668,49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722,823.23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和光同尘总资产账面金额为7,998,814.63元、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023,914.48元、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1,156,450.76元，总计11,179,179.8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9.5%，未达到50.00%；和光同尘净资产账面金额为4,071,170.69元、广州和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1,425,856.39元、广东花开朵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682,673.51元，总计6,179,700.59元，占归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0.01%，未达到30.00%。

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公司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尹格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荷园路 2X 号 11 座 XXX 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和光同尘新传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生活综合楼 7 楼 716 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旅游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公司不再持有和光同尘股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和光同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光同尘资产总额 7,998,814.63 元，净资产 4,071,170.6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和光同尘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自然人尹格转让和光同尘 60%的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789,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自然人尹格将持有和光同尘 6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放弃对解除原合同前的和光同尘的经营成果分配权利(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享受利润)。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将与尹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及支付条款，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和光同尘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鹰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